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4〕004号

梅州市环华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环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4WE7L37Q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上墩安置区A区141-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8日，我局接到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反映，有人在高新园区兴宁市高新五路附近分水凹东162米的地块（以下简称“该倾倒点”）倾倒工业废物。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该倾倒点开展调查，现场有抽粪车一部（车牌号：粤M3Z855），转运车一部（车牌号：粤M56Y31），铲车一部，园区公安支队执法摩托车一部，小车2部；当时在场人员有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一名，园区公安支队工作人员两名，梅州市环华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

公司”)工作人员两名,广东威成坤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成坤公司”)工作人员一名,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一名,货车和铲车司机各一名;铲车正在清理地面的废水、废渣和含废水废渣的土壤、杂草,并装入转运车;经现场询问,你公司的抽粪车已倾倒完两车,倾倒后被发现。倾倒的废水、废渣是威成坤公司委托你公司到威成坤公司抽吸的工业废水废渣,一车约 5 立方米,两车共约 10 立方米。随后,我局执法人员到威成坤公司的抽吸现场调查,该池在梅州市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广州轻工智能家电产业园区 4 号(现标识为:3A)厂房入门右边,池里还有三分之一液体,有悬浮物,现场未闻到刺激性气味。

经我局执法人员深入调查,并依据《威成坤小家电制造及其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副本》、《威成坤小家电制造及其配套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广东威成坤电器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抽吸且被倾倒的工业废水废渣(一车约 5 立方米,两车共约 10 立方米)应归类为废槽液、废槽渣属于危险废物;你公司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为广东威成坤电器有限公司实施了倾倒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4 年 7 月 8 日、9 日,8 月 1 日,8 月 16 日,9 月 24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4年7月8日、9日、10日,8月29日,9月5日、6日、27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副本》、《威成坤小家电制造及其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威成坤小家电制造及其配套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处置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工业污水排放协议》、《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监测报告》、刘南(威成坤经理)、陈黄辉(威成坤厂长)、杨环华(环华保洁法人代表)、杨文和(环华保洁员工)、李红辉(三角牌污水处理站负责人)、黄宇进(三角牌党组副书记)6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杨环华(环华保洁法人)倾倒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广东威成坤电器有限公司、梅州市环华保洁有限公司)、广东威成坤电器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现场执法拍摄影像等资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和第七条“明知他

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你公司与广东威成坤电器有限公司涉嫌共同擅自倾倒危险废物。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的有关规定。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和拒不改正的后果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不得倾倒工业废物，并与广东威成坤电器有限公司共同完成倾倒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处置工作。

我局会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0日